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6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67,456,798股

3、发行价格：17.42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递交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并于2026年8月14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涉及有关单位及术语的简称与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各自内部决策程序（如需）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已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已经国资有权机构备案；

7、本次交易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8、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9、本次交易已履行产权交易所挂牌程序，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华润微控股、张江火炬、上科创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10、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事宜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1、本次交易已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12、本次重组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22.33	17.87
前60个交易日	20.84	16.68
前120个交易日	21.30	17.05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7.4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前述现金分红已实施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7.42元/股。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向建军、海南芯晟等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其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67,456,798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期

（1）向建军、芯丰源、芯科汇等业绩承诺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向建军、芯丰源、芯科汇等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资产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此外，根据向建军、芯丰源、芯科汇等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

①在《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间首年及第二年相应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间首年及第二年的补偿义务（包括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下同）履行完毕之日（如有）（以前述日期孰晚之日为准）前（以下简称“锁定期（一）”），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不含除赛智所星外纳能微业绩承诺方以其所持锐成芯微股份取得的对价股份，下同）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②自锁定期（一）届满之日起，至补偿期间第三年相应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间第三年届满相应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如有）（以前述日期孰晚之日为准）止（以下简称“锁定期（二）”），业绩承诺方所持相当于对价股份总数40%的股份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业绩承诺方所持相当于对价股份总数60%的股份在不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相关声明和承诺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可以上市交易或转让；

③自锁定期（二）届满之日起，业绩承诺方所持相当于对价股份总数100%的股份在不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相关声明和承诺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可以上市交易或转让。

（2）持有标的资产超过48个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截至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私募投资基金苏州聚源、力高壹号、达晨创鸿、财智创赢、广西泰达、华赛智康、绵阳富达、金浦创拓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48个月，上述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其他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其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但是，若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资产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如前述关于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交易对方锁定期承诺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交易各方重要承诺”之“（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1、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

截至2026年7月31日，锐成芯微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之一锐成芯微100%股权的全部过户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2026年7月19日，纳能微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之一纳能微45.64%股权的全部过户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全部办理完毕，公司当前持有锐成芯微100%股权，持有纳能微45.64%股权；锐成芯微持有纳能微54.36%股权。

2、验资情况

2026年7月31日，德皓会计师出具了《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德皓验字[2026]00000042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6年7月31日，锐成芯微、纳能微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过户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上市公司已取得锐成芯微100.00%股权及纳能微45.64%股权。上述股份发行后，上市公司将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67,456,798元，变更后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504,035,633元。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2026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05号），同意公司向建军等交易对方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于2026年8月13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67,456,798股，登记后股份总数504,035,633股。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验资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五）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标的公司存在董事、监事更换的情况，主要系考虑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股东变动情况进行的调整。

（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持股5%以上股东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的各项协议及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行为。

（八）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做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具备实施的条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新增股份登记手续，相关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在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依法依约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本次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7.42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67,456,798股。

（二）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向建军、海南芯晟等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发行对象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相关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6年8月10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志宏	70,055,723	16.05
2	KLProTech H.K. Limited	60,431,634	13.84
3	共青城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03,203	5.86
4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758,893	4.98
5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芯合创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58,893	4.98
6	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45,662	4.82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6,301	4.72
8	共青城伟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34,078	4.31
9	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16,482	4.22
10	共青城经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56,878	2.03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名明细数据表》，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志宏	70,055,723	13.90
2	KLProTech H.K. Limited	60,431,634	11.99
3	共青城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03,203	5.08
4	向建军	25,133,047	4.99
5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758,893	4.32
6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芯合创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58,893	4.32
7	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45,662	4.18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6,301	4.09
9	共青城伟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34,078	3.74
10	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16,482	3.65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436,578,835股增加至504,035,633股，公司部分股东比例被动稀释，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5%及5%的整数倍，或者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志宏	70,055,723	16.05%	70,055,723	13.90%
KLProTech H.K. Limited	60,431,634	13.84%	60,431,634	11.99%
向建军及其一致行动人	37,364	0.01%	35,124,410	6.97%
其中：向建军	–	–	25,133,047	4.99%
海南芯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090,691	1.01%
成都芯丰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2,431,654	0.48%
成都芯科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2,431,654	0.48%
向映仁	37,364	0.01%	37,364	0.01%
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	34,671,501	7.94%	34,671,501	6.88%
其中：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16,482	4.22%	18,416,482	3.65%
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49,382	1.27%	5,549,382	1.10%
井冈山静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2,728	1.22%	5,312,728	1.05%
共青城睿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2,552	0.85%	3,712,552	0.74%
株洲市国兴同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1,971	0.36%	1,581,971	0.31%
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386	0.02%	98,386	0.02%

注：表格中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67,456,79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	67,456,798	67,456,798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6,578,835	–	436,578,835
合计	436,578,835	67,456,798	504,035,633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10-56839400
经办人员	高旭东、杜由之、吴一凡、蔡敏、周艳晨、罗浩、周浩、史睿、李晋贤、王梓旭、何昊宸、李瑞明、金子茗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沈国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王高平、周源、俞凯

（三）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杨雄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电话	010-68278880
传真	010-68278880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瑞、吴萌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概伦电子

股票代码：688206.SH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向建军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碧波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碧波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成都芯丰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晖西一街99号1栋1-层217号

通讯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1号楼B区3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成都芯科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269号29栋1单元13层1327号

通讯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1号楼B区3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向映仁

住所：四川省平昌县江口镇八庙村****

通讯地址：四川省平昌县江口镇八庙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海南芯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滨江街道办滨江路356号海南自贸港数智科创园B区505-5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滨江街道办滨江路356号海南自贸港数智科创园B区505-5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其他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概伦电子/公司	指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芯丰源	指	成都芯丰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芯科汇	指	成都芯科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海南芯晟	指	海南芯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向建军、芯丰源、芯科汇、向映仁、海南芯晟
锐成芯微	指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锐成芯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上下文，包括其子公司
纳能微	指	成都纳能微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现上下文，包括其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锐成芯微100%股权和纳能微45.64%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向建军、海南芯晟、苏州聚源、极海微、大唐投资、盛芯汇、金浦创拓、芯丰源、芯科汇、叶飞、比亚迪、张江火炬、中小企业基金、华赛智康、上科创、砂力杰、达晨创鸿、申万长虹基金、华润微控股、海望集成、南京文治、苏民投资、泰合毓秀、华虹虹芯、力高壹号、王丽莉、新经济创投、杭州飞冠、成都日之升、绵阳富达、朱鹏辉、厦门锐微、成都高投电子、平潭溥博、成都梧桐树、霄逢鲨芯、广西泰达、王学林、张波、黄俊维、吴召雷、财智创赢、沈莉、贺光维、李斌、繁杏共盈、徐平、珠海富昆锐、华澜微、赛智所星
苏州聚源	指	苏州聚源东方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股东
极海微	指	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芯源克魔电子有限公司，系锐成芯微股东
大唐投资	指	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系锐成芯微股东
盛芯汇	指	天津盛芯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成都盛芯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股东
金浦创拓	指	上海金浦创拓启元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股东
芯丰源	指	成都芯丰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股东
芯科汇	指	成都芯科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股东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系锐成芯微股东
张江火炬	指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锐成芯微股东
中小企业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股东
华赛智康	指	华赛智康（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股东
上科创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科技投资公司，系锐成芯微股东
砂力杰	指	砂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系锐成芯微股东
达晨创鸿	指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股东
申万长虹基金	指	四川申万金鼎长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股东
华润微控股	指	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系锐成芯微股东
海望集成	指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股东
南京文治	指	南京文治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股东
苏民投资	指	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股东
泰合毓秀	指	共青城泰合毓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股东
华虹虹芯	指	上海华虹虹芯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股东
力高壹号	指	珠海力高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股东
新经济创投	指	成都高新新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锐成芯微股东
海望文化	指	上海浦东海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股东
金浦创投	指	上海金浦创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股东
杭州飞冠	指	杭州飞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股东
成都日之升	指	成都日之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股东
绵阳富达	指	绵阳富达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股东
厦门锐微	指	锐微（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股东
成都高投电子	指	成都高投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锐成芯微股东
平潭溥博	指	平潭溥博芯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平潭溥博芯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股东
成都梧桐树	指	成都梧桐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股东
霄逢鲨芯	指	上海霄逢鲨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股东
广西泰达	指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锐成芯微股东
财智创赢	指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股东
繁杏共盈	指	珠海繁杏共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股东
创启开盈	指	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历史股东
珠海富昆锐	指	珠海富昆锐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锐成芯微股东
华澜微	指	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华澜微科技有限公司，系纳能微股东
赛智所星	指	杭州赛智所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纳能微股东
金证评估	指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锐成芯微评估报告》	指	金证评估出具的《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0528号）
《纳能微评估报告》	指	金证评估出具的《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0530号）
德皓会计师	指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锐成芯微审计报告》	指	德皓会计师出具的《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00002632号）
《纳能微审计报告》	指	德皓会计师出具的《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00002635号）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向建军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向建军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向建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20102197704******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碧波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碧波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芯丰源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芯丰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芯丰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通讯方式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晖西一街99号1栋1-层21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向建军
出资额	2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HKYP1M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16日
经营期限	2017年6月16日至2067年6月15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芯丰源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向建军。芯丰源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3、主要负责人情况

芯丰源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向建军，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向建军”。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芯科汇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芯科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芯科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通讯方式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269号29栋1单元13层132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向建军
出资额	2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DETMF80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7年7月21日至2067年7月20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芯科汇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向建军。芯科汇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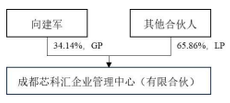

3、主要负责人情况

芯科汇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向建军，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向建军”。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向映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向映仁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向映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3028194901*******
住所	四川省平昌县江口镇八庙村****
通讯地址	四川省平昌县江口镇八庙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五：海南芯晟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南芯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芯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通讯方式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滨江街道办滨江路356号海南自贸港数智科创园B区505-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瑜
出资额	523.1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RX1P7F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4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南芯晟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刘瑜。海南芯晟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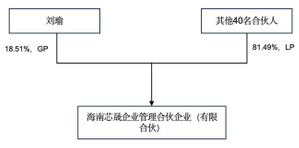

3、主要负责人情况

海南芯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瑜，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刘瑜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302197911*******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向建军为芯丰源、芯科汇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芯晟的有限合伙人，同时，向建军与海南芯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海南芯晟在锐成芯微股东大会中与向建军保持一致行动；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芯晟在概伦电子股东会中与向建军保持一致行动；向映仁为向建军父亲。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义务披露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